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人环函〔2018〕1528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兴英数位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环评问题的复函

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咨询函》收悉。经研究，我委提出意见如下:

根据来函，已具备独立环评审批手续的兴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派生分立出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后，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接兴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生产经营范围、生产设备，项目的生产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保持不变。

按照省环保厅《关于企业吸收合并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问题的复函》(附件)有关要求，若该派生分立行为经合法程序完成后，相关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则无须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批复(深环批函〔2004〕141号、深环批〔2006〕100504号、深环批〔2009〕100835

号、深环批〔2009〕100964号、深环批〔2010〕101198号、深环批〔2010〕101259号、深环批〔2011〕100283号、深环批〔2017〕100022号、深宝环水批〔2018〕600115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

此复。

附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企业吸收合并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8〕689号）



（联系人：范秀敏，电话：2391192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